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2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陈玉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马添粮先生、李宝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国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联席公司秘书，李兆彬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高管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玉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具有超过20年乳制品行业从业经验。陈玉海先生自2011年3月17日至2012年5月19日，在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完成进修并顺利结业，2010年10月在浙江大学举办的企业管理人员高级研修班完成进修并顺利结业。

在陈玉海先生超过20年的乳制品行业工作经历中，先后于1995年至2005年在宁夏夏进乳品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及营销部门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宁夏红果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从2008年4月进入庄园乳业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陈玉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玉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马添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兰州大学在读EMBA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在兰州力亚尔饮料公司工作，2003年1月开始在庄园乳业工作，先后任销售代表、销售主管、区域经理、营销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青海湖乳业总经理，负责青海湖乳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马添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添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李宝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中级职业经理人、乳品评鉴师。1994年至2005年，在宁夏夏进乳业公司先后任车间主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在宁夏红果乳业公司负责生产总调度，2007年进入庄园乳业工作，先后任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主要负责公司榆中生产厂的生产、营运及管理工作。

李宝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宝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王国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兰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会计师。1990年至1992年在甘肃省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任会计；1992年至2001年，在兰州永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01年进入庄园乳业，先后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同时担任榆中瑞丰、临夏瑞安法定代表人及青海湖乳业、青海圣亚、临夏瑞园及兰州瑞兴的监事。

王国福先生通过公司法人股东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32%，除此以外，王国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国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李兆彬先生**，中国香港籍，研究生学历，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注册会计师（CPA）并通过特许财务分析师协会特许财务分析师（CFA）二级考试，2006年参加工作，2006-2010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高级审计师；2010-2011任流动电讯网络（控股）有限公司秘书；2010-2012任中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2014任灏天环球资本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裁；2014年至2015年3月任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联席公司秘书，负责财务相关事宜及与香港联交所的沟通。

李兆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兆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